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0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# 中传保城

申请人 中传保城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56号8号楼302室

代理机构 雄县东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